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  
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  
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03304C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一年級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臺南一區之後甲國中、忠孝國中、復興國中、崇明國中、私立長榮高中附設國中、光華高中附設國中、德光高中附設國中、金城國中、建興國中、中山國中、新興國中、南寧高中附設國中、安平國中、慈濟高中附設國中、大成國中之國中畢業生。

就讀本校日間部二、三年級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臺南一區之後甲國中、忠孝國中、復興國中、崇明國中、私立長榮高中附設國中、光華高中附設國中、德光高中附設國中、金城國中、建興國中、中山國中、新興國中、南寧高中附設國中、安平國中、慈濟高中附設國中、大成國中之國中畢業生。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一) 依免試入學方式，以第一志願升讀本校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應檢附第一志願就讀本校之有關證明文件及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影本。

(二) 依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計分基準且成績優異者，擇優發給獎學金。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一) 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三年級，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類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

(二) 如該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要點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

肆、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